

確診假或疫苗接種假： 誰在決定？

雙合耳鼻喉科聯合診所 李志宏

為強化接種COVID-19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5)日宣布，自即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①。勞工或公務人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均得申請疫苗接種假。請假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即可，無需就診或其他證明。指揮中心表示，為保障勞工或公務人員接種疫苗者權益，已邀集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法務部等機關研商並形成共識，除確定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外，另針對勞工或公務人員請假者訂定相關權益保障措施，包含勞工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公務人員不得因此影響考績等事宜。（「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自110年5月5日可申請COVID-19疫苗接種假」焦點新聞，疾病管制署，民國110年5月5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7)日表示，過去幾年，基於國內疫情嚴峻，為強化民眾接種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③，規定受僱者於前往接種COVID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可以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雇主不得有相關不利處分。指揮中心表示，從防疫控制面而言，「疫苗接種假」發揮相當大的功能，隨著5月1日指揮中心解編降階，防疫朝向常態化，「疫苗接種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爾後如因接種疫苗有請假的需要，5月1日起將回歸一般性規定辦理，與流感疫苗等常規疫苗接種相同^④。公務人員之「疫苗接種假」

亦同步自5月1日起停止適用。指揮中心說明，2021年間，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出院後仍應居家隔離，該期間得請「防疫隔離假」之規定，因現已無相關隔離措施，一併於5月1日停止適用。（「防疫朝向常態化，『疫苗接種假』隨指揮中心解編退場，回歸一般性請假規定」焦點新聞，疾病管制署，民國112年4月27日。）

「醫師，有病人想要更改診斷書的請假日數…」櫃台姑娘沒碰過這種事，所以先問醫師，是否需要掛號。

「請他先進來。」醫師也好奇居然有這種事。

「醫師好！上次來就醫後確診，原本開休息三天不夠，需要五天。」病人說。

「不是已經取消確診通報了嗎？」醫師沒有申請成為視訊診療診所，以為病人是要求通報確診。

「不是這樣！現在只要知道員工確診，公司按規定主動要求至少休息五日到快篩陰性，以免傳染給同事。」病人解釋。

「怎麼還是這樣？難道一般感冒就可以不休息、不會傳染給同事？」醫師以為經歷三年的新冠疫情，大家已經學會只要感冒就該請假、不是確診而已。

「我也不知道…以前只要『快篩陽性』就可以請假，現在改成需要診斷證明書。」可見這位病人也有難處。

「嗯…讓我看診斷書。」醫師不記得最近開過這種診斷書，看過後說：「這張不是我開的，你需要找這位醫師重開診斷書。」醫師

指著診斷書上的名字。

「他什麼時候看診？」病人看似不急著拿到診斷書。

「麻煩你到櫃台拿一張門診排班表即可。」醫師指示櫃台姑娘來說明。

「好的！謝謝醫師…」是位有禮貌的年輕病人。

「明天晚班的人要提醒主任這件事，問清楚再重開…」醫師很重視開診斷書這件事，因為他有被檢察官痛斥的過往經驗。

「好奇怪！3月20日起實施『防疫鬆綁新制度』，請假好像變得更困難些？」櫃台人員已經處理過類似病人。

「是啊！**快篩陽性**確診者已經採『0+N』的…自主健康管理模式，亦即免通報、免居隔，也不再發送…居隔通知書。如果**快篩陰性**就可以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醫師解釋防疫鬆綁新制度新措施。

「既然有快篩陽性證明，那幹嘛還要診斷證明書？」藥師問。

「自主健康管理模式最重要的改變是『輕症免隔離』！剛才那位病人是否屬於輕症？」醫師問。

「看起來…就是輕症！都能自己來就醫了。」藥師及櫃台姑娘異口同聲回答。

「所以，如果他是勞工，則請普通傷病假；如果他是軍職人員，則請病假；如果他是公務人員也是請病假，必要時可以居家辦公；如果他是教師，優先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都

不可行時，則請病假；如果他是學生，則請病假。以上相關指引採的是『建議』性質，並無訂定相關罰則。」醫師進一步解說。

「所以，不需要診斷證明書？」換櫃台人員問。

「對啊！以上的請假證明，建議採『快篩陽性證明』，例如照片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所開具的診斷證明。這就是指揮中心的建議。」醫師更進一步說。

「所以『0+N』自主健康管理模式的N…就是病人要的五日嗎？」櫃台人員問。

「可能吧？」醫師除了對於指揮中心病假日數的建議有異議外，對於公司行號一律跟隨指揮中心建議的做法也無法認同。

「不是每個人生病恢復的能力…都不同嗎？」櫃台人員繼續問。

「沒錯！所以應該是…五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即可。」醫師認定問題出在公司，繼續說：「五日應該是被要求的日數？」

「哈！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不也是…被要求？」櫃台人員噗哧一笑。

「這樣不合法律規定…醫師應該要主動拒絕！」但此時醫師卻思考著《醫師法》的規定：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

「主動拒絕開、還是拒絕開五日？」

「當然是拒絕開五日！」醫師沒想到可以如此簡單就解套。



「是不是可以不請假？」藥師問。

「好問題…」醫師思考一下，接著說：「勞工的『普通傷病假』自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得扣發全勤獎金；公務人員的『病假』自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教師的『病假』自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則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學生的『病假』自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都是5日以內！所以『不請假』應該含在內，就是不知道確診吧？」

「超過5日後如何處理？」

「啥？」醫師不知員工為何如此問，接著說：「詳細的請假作業細節，仍依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該就是一般的請假規則！」

「在新冠疫情最嚴重時…我們所採取的降載服務措施，減少門診診次，就這樣度過難關！」曾陪診所度過SARS難關的藥師最有感。

「這點真的要謝謝各位的合作與配合。」醫師訓練員工有不錯的默契。

「對了！報導提到取消『不支薪疫苗接種假』…是什麼意思？」櫃台姑娘問。

「指接種COVID-19疫苗及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時，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可以請『不支薪疫苗接種假』，這是另一種特定假。」醫師說。

「也可以不請假嗎？」

「當然！若是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時，才可以請這種特定假。」

「怎樣才可以算是不良反應？我與很多人都沒反應！」

「這就是問題所在！從接種COVID-19疫苗開始，我就不間斷地詢問病人施打哪一種疫苗，何時打、在那裡打？打完有什麼不適？甚至還主動幫施打某些特定廠牌疫苗病人量血壓，他們大部分沒有不適感，記得嗎？」

「記得！記得！即便我們沒有申請成為施打疫苗診所，但是一直幫忙處理施打後的不適感，最多的是主動幫病人量血壓，很多人還是第一次量血壓，所以我們也算是對處理疫情…有貢獻？」護理人員含蓄地回應。

「真的！醫師還轉診不少病人到醫院心臟內科。」櫃台姑娘記起此往事。

「所以，不必懷疑！本診所團隊在疫情流行期間，也是貢獻者之一，不輸給前端施打疫苗及更後端的視訊診療的診所。」醫師說。

「我是在旁聽到病人施打疫苗後有許多不適感，所以在優先排定施打日本贈送的那種疫苗二劑後，不敢再打了，最後還不是確診！」藥師的經驗談。

「我們也是！」護理人員及櫃台人員異口同聲。

「那妳們再想想…曾有病人因為疫苗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來開診斷證明書嗎？沒有！對吧？那這位病人為何需要休息五日證明？誰在決定病假？」（全文完）

問題①：何謂「不支薪疫苗接種假」？

解答：主旨：基於防疫控制需要，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意願，落實防疫政策，自110年5月5日起，受僱者接種COVID-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圖一），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說明：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筆者註：係修正前的規定！111年5月24日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詳見問題③解答。），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雇主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雇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肺中指字第1123700289號函，民國110年5月5日。）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請疫苗接種假。另勞工前往接種疫苗，或於接種後身體不適，如依《勞動基準法》第43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亦無不可。勞工可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請假。疫苗接種假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強化接種COVID-19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讓勞工前往接種COVID-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多一種請假選項**，勞工可依需求選擇運用。（參考「勞工前往接種

COVID-19疫苗，可否請病假？」，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布，2021年9月9日。）因接種疫苗不可歸責於雇主，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請假期間之薪資，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基法第22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處罰，處罰金額都是2萬元至100萬元。（參考「勞工請『疫苗接種假』之權益保障為何？會不會被扣全勤獎金？」，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布，2021年5月5日。）

疫苗接種假適用於政府機關（構）、學校內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如請完2天疫苗接種假後，仍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應請自己的假（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均可），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疫苗接種假是因應防疫需要的特別措施，讓同仁**多一個請假的選項**，依指揮中心邀集相關機關開會決議，疫苗接種假**給假不給薪**。疫苗接種假可以「時」為單位申請，但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為「接種當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註：含假日）。同仁除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可請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進行疫苗接種。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該假別者，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其他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是否參考辦理，洽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詢問。（參考「疫苗接種假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

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	
適用對象	勞工或公務人員 公私部門一體適用
給假區間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給假證明	接種完畢後，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無須就診或其他證明
權益保障事項	勞工 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曠職或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 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疫苗接種假為提供勞工或公務人員請假接種疫苗時多一種選項，雇主或機關不得為不利之處分或對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05/05

圖一 疫苗接種假（圖片來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021/05/05）

5月14日修正版。）

所以疫苗接種假是給予勞工或公務人員接種疫苗或產生不良反應時請假多一種選項，勞工於可請假的2日期間內皆可請假，至於是否分段請假則可由勞資協商，並無強制勞工一定要申請完整的2日。至於是否給薪？勞工部分「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公務人員部分則是「給假不給薪」。疫苗接種假隨指揮中心解編，於民國112年5月1日退場，差5日滿二年。

問題②：何謂「接種疫苗及接種後的不良反應」？

解答：根據疫苗仿單記載，超過一萬名受試者接種COVID-19疫苗後常見的不良反應（圖二）可分為局部性(local reactogenicity)，如

接種部位紅腫、疼痛、或接種側之腋下淋巴結腫脹等；以及全身性(systemic reactogenicity)，如發燒、倦怠、頭痛、寒顫、肌肉或關節痠痛等。由於疫苗的原理是將病毒的抗原或遺傳物質等免疫原打入人體，刺激人體免疫系統產生保護力，因此這些接種後反應，乃為人體建立免疫反應的正常現象。這些症狀多發生在疫苗接種後的數天內，並於症狀出現後的1-3天內緩解。根據疫苗的臨床試驗結果，接種者出現至少一種局部或全身性反應的機率可達55-80%以上。

上述疫苗接種後不良反應發生的機率及嚴重程度除了隨著不同廠牌與使用的免疫原而有所差異外，也可能因接種者的年齡、接種劑次、或之前是否曾感染過COVID-19而異。一般而言，年輕人因免疫反應較強，出現接種後局部或全身性反應之機率與嚴重程度均較年長者（如大於55歲以上）為高。接種第二劑mRNA COVID-19疫苗後產生之不良反應通常較第一劑嚴重，但接種第二劑腺病毒載體COVID-19疫苗後出現的反應則較第一劑為輕。常見不良反應為接種疫苗後可預期之現象，出現與否或嚴重程度並不影響疫苗保護力。為降低不適，建議於接種後多休息，若持續有發燒或其他不適，可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發生時間與疫苗接種時間，經醫

生活醫療法律· 確診假或疫苗接種假：誰在決定？



圖二 打疫苗該注意什麼？(資料來源:Heho微動畫,2021/06/29)

師處方後給予進一步處置或藥物治療。除常見外，所謂罕見($\geq 1/10,000$ 至 $< 1/1,000$)、極罕見($< 1/10,000$)不良反應也可能出現。(以上摘錄自「COVID-19疫苗系列專欄：接種後常見的不良反應有哪些？」，鄔豪欣 / 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疫情報導第37卷第11期，2021年6月8日。) 疾病管制署設置「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VAERS)」。Q：什麼是疫苗不良事件(vaccine adverse event, VAE)？A：疫苗不良事件就是預防接種後不良事件(adverse event following immunization, AEFI)。指的是接種疫苗者在接種疫苗之後任何時間所出現任何身體上的不良情況。這些事件發生在疫苗接種之後，但不代表就是接種疫苗造成。(參考「疫苗不良事件通報原則

Q&A」，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共同編修，2021年11月5日。) 所以，不良事件似乎與「不良反應」有差別？

問題③：指揮中心可以依據《災害防救法》放「疫苗接種假」嗎？

解答：根據公文函：…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經查111年5月24日全文修正後，此條第一項：「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並沒有所稱的第十一款？況且，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



全文修正後，條次變更後之第30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此款基本上是個「空白授權」的規定，立法院於99年7月13日修正增加，除「照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外，無特別的增修理由。另外，參考民國109年2月25日制定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本就有指揮中心指揮官可依據、被戲稱帝王條款之相同「空白授權」規定，實不該藉用內政部主管的法規！又根據某新聞報導：國內加速接種 COVID-19 疫苗，對象將擴大至第二、三類的防疫人員及機組員、船員等，勞動部長許銘春今(8)日表示，疫苗接種假是配合防疫政策，雇主不得視勞工為曠職或以事假等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可扣全勤獎金，勞工施打一劑疫苗可請2天假。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今天審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許銘春列席備詢，她於會前指出，有鑑於接種疫苗有助防疫，**勞動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日前已**建議指揮中心研議疫苗接種假**。（參考「**勞動部建議疫苗接種假** 勞工施打一劑可請假2天」，鉅亨網新聞中心2021/04/08。）所以，勞動部比指揮中心了解…防疫法規嗎？

至於勞動部比此函釋早一個月建議的「疫苗接種假」…是否屬於指揮中心指揮官的權責，並依據「必要之應變處置」的理由就出此解釋？就屬於見仁見智的問題了，畢竟「不良反應假」與「確診」放假的差別，非常顯著！


問題④：流感疫苗等常規疫苗接種，也有接種假嗎？


解答：焦點新聞末稱：隨著5月1日指揮中心解編降階，防疫朝向常態化，「疫苗接種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爾後如因接種疫苗有請假的需要，5月1日起將回歸一般性規定辦理，與流感疫苗等常規疫苗接種相同。公務人員之「疫苗接種假」亦同步自5月1日起停止適用（圖三）。所謂回歸「一般性規定辦理」、與「流感疫苗等常規疫苗接種相同」，究竟是什麼意思？

經查《勞工請假規則》並無所謂「流感疫苗、常規疫苗」假！所謂「一般性規定」，或許是指第4條第一項：「勞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左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病假：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中的「普通傷病假」？

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

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因為所謂「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所以似乎與「流感疫苗、常規疫苗」假，無關？同條同項第二款前段：「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所稱「病假」，或許就是「一般性規定」？未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此規定與公務人員相同，除了「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同條同項第二款前段：「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此規定與公務人員相似，除了「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外。綜上，實在無法探索指揮中心所稱回歸「一般性規定辦理」、與「流感疫苗相同」的真義為何？不過，指揮中心既已有侵門踏戶利用內政部（消防署主管業務）所屬之《災害防救法》來訂定「疫苗接種假」的前例，後再任意推回由各主管機關各自處理的行徑，不意外！



5/1防疫降階「疫苗接種假」退場

原規定

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擴大防疫效果，**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的疫苗接種假，提供受僱者請假接種疫苗時多一種選項**

新規定

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常態化後，受僱者如因疫苗接種有請假的需要，**回歸一般性規定，與流感疫苗相同。**

*公務人員之「疫苗接種假」亦同步自5月1日起停止適用。

2023/04/2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圖三 5/1「疫苗接種假」退場（圖片來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023/04/27）